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331.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9,324.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2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4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影衡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合同编号:KJDFT2026-0001),向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6-0001),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申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A),向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申请银行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整,用于桐乡申和污水厂四期(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B),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2月2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5XY260209T000197),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209T000197011),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AH1JJ00
成立时间	2021-09-03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698号477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艺产品种植【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7.10	13,015.60
	负债总额	7,974.36	9,513.23
	资产净额	3,312.73	3,502.37
	营业收入	9,602.09	14,906.89
	净利润	-189.63	-102.00

2、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7730604U
成立时间	2006-06-09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105号
注册资本	8,207.40912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软件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99.57	21,368.11
	负债总额	10,379.44	10,239.91
	资产净额	10,720.13	11,128.20
	营业收入	4,347.14	6,206.03
	净利润	-408.07	72.13

3、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曾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663623439
成立时间	2007-06-18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益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面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直饮水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02.24	55,041.81
	负债总额	35,357.56	37,284.77
	资产净额	13,144.68	17,757.04
	营业收入	13,382.83	30,970.20
	净利润	3,722.17	8,13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6-0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债务人: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209T00019701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详见《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209T00019701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9,324.5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646.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3.22%。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扬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扬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利扬转债",转债代码"118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扬转债"自2025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1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利扬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13元/股。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02,434,834股增加至203,008,275股,"利扬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9日起由16.13元/股调整至16.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利扬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综上,"利扬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6.12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0.95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扬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利扬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扬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r@leadyo.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谢高翔先生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孟爱明先生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简历

谢高翔: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于199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光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今历任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董事、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国家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防伪行业协会防伪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荣誉;现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孟爱明: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历任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建成先生、谢高翔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孙建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建成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谢高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高翔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谢高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爱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建成	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8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	否
谢高翔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8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上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相关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孙建成先生、谢高翔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孙建成先生、谢高翔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为了长远战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需要,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了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谢高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爱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货车(含非完整车辆)	1,146	855	34.04%	2,449	1,785	37.20%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1,022	723	41.36%	2,107	1,175	79.32%
	底盘总成	1	-	-	47	200	-76.50%
	醇氢动力系统	245	223	9.87%	434	474	-8.44%
销量	货车(含非完整车辆)	1,201	810	48.27%	2,509	1,812	38.47%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1,000	657	52.21%	2,191	1,139	92.36%
	底盘总成	20	-	-	47	200	-76.50%
	醇氢动力系统	256	163	57.06%	428	573	-25.31%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苏豪弘业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苏豪弘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弘业期货(股票代码:001236)股票合计140.87万股。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1150万元。后续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继续择机操作。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财务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副总经理邹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职务,该职务调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副总经理邹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邹杰先生的职务调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杰先生通过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万股,0.51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04%、0.06%。邹杰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邹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邹杰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章程修订、选举职工董事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19861645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东杰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捌佰陆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20日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西大街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2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最高成交价为1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71,909.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